

2020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全区财政、土地等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

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省、市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备案符合规定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指导和推动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点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

（九）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规定；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监督检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并依据规定处理。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

用情况，做好节能监测、评估等工作。

（十）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三）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

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主管道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投资股。另设有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认证中心和节能监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52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0.97
四、事业收入	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7.41
五、经营收入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17.7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19	
七、其他收入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611.71	本年支出合计	22	611.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611.71	总计	26	61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71	61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55	525.5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55	225.55					
2010401	行政运行	148.90	148.9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19	12.1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46	64.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300.00	300.00					

	出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0.97	60.9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8.89	38.8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32.02	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87	6.87					
20808	抚恤	22.08	22.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8	22.08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7.41	7.4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7.41	7.4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41	7.41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7.79	17.79					
21103	污染防治	13.41	13.41					

2110301	大气	13.41	13.4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8	2.5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8	2.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1.71	293.92	31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55	225.55	3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55	225.55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48.90	148.9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19	12.1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4.46	64.4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	6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9	38.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	6.87	0.00			
20808	抚恤	22.08	22.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8	22.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9	0.00	17.79			
21103	污染防治	13.41	0.00	13.41			
2110301	大气	13.41	0.00	13.4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8	0.00	2.5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 用	2.58	0.00	2.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 支出	1.80	0.00	1.8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 支出	1.80	0.0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25.55	52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60.97	60.97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7.41	7.41	
	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	17.79	17.79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11.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611.71	61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611.71	总计	28	611.71	61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1.71	293.92	31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55	225.55	3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5.55	225.55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48.90	148.9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2.19	12.19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64.46	64.4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00.00	0.00	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	60.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38.89	38.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	6.87	0.00
20808	抚恤	22.08	22.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8	22.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	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1	7.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9	0.00	17.79
21103	污染防治	13.41	0.00	13.41
2110301	大气	13.41	0.00	13.4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8	0.00	2.5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8	0.00	2.5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0.00	1.8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	0.0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48	30201	办公费	9.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9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	30207	邮电费	2.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5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1.87	30226	劳务费	4.2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14				公用经费合计		2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	0	0	1.3	0	0.19	0	0	0	0.1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1.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86.58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是“双替代”工作即将完成，支付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61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1.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61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92万元，占48.05%；项目支出317.79万元，占51.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1.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86.58万元，下降44.30%。主要原因是“双替代”工作即将完成，支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486.58 万元，下降 44.30%。主要原因是“双替代”工作即将完成，支付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5.55 万元，占 85.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97 万元，占 9.98%；卫生健康（类）支出 7.41 万元，占 1.20%；节能环保（类）支出 17.79 万元，占 2.91%；。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价监局人员变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4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31.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没有得到财政支持。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铁路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从我单位过账。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价监局人员结算期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原价监局人员结算期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离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变动及人员变动。

8.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支。

9.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双替代尾款。

10. 节能环保（类）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华电渠东公司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奖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2%。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2%，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交强险、以及维修保养。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 2020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建设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主要原因：突出对重点项目的服务和协调，及时搜集归纳议题，组织召开区重点项目推进例会、项目观摩。达到预期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均为一般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29%，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5 万元，增长 10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过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节能监察大队办公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